部门/机构 : 地政总署

结案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地政总署拒绝向A先生提供某位曾就该署的建议表达意见的人士的个人资料

事件经过

地政总署就某发展计划的安置居民事宜提出建议,并向相关乡事委员会(「乡委会」)主席作出咨询。A先生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向地政总署查询同意该建议的乡委会主席(「事涉主席」)的姓名,但该署仅提供该主席之不具名函件,而没有披露其姓名。

地政总署指称,基于个案涉及第三者资料,而事涉主席已去世,其亲属又不同意该署向 A 先生提供相关函件,于是以《守则》第2.14(a)段及第 2.15 段(即涉及第三者资料及个人私隐)为由,拒绝 A 先生的要求。

本署调查发现

事涉主席显然是以公职人员而非私人身份向地政总署提出意见,而且地政总署在收到其意见函件后亦没有向他明示或暗示其意见不会被公开,因此不属于《守则》第 2.14(a)段所述的情况。此外,有关意见函件的内容根本不涉及任何事涉主席的家庭情况或亲属资料。因此,本署不认同地政总署所指披露事涉主席的资料或会侵犯其亲属的私隐。本署认为,地政总署应向 A 先生提供有关函件的完整复本,而无须将事涉主席的姓名保密。

结果

地 政 总 署 按 本 署 建 议 , 向 A 先 生 提 供 了 有 关 函 件 的 完 整 复 本 。